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8197)

2013 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將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5,000 元(2012: 人民幣 589,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9.15%。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約為人民幣 3,677,000 元(2012: 人民幣 4,454,000 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盈利/(虧損)約為人民幣 0.5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5	589	2	302
銷售成本		(4)	(485)	(1)	(292)
毛利		1	104	1	10
其他收入	c	7,548.00	9,684.00	4,103.00	9,434.00
分銷及銷售支出		(193)	(527)	(103)	(178)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		(2,847)	(3,889)	(866)	(2,261)
經營溢利/(虧損)	d	4,509	5,372	3,135	7,005
財務費用		(832)	(918)	(416)	(4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77	4,454	2,719	6,542
稅項	e	-	-	-	-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3,677	4,454	2,719	6,5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		3,677	4,454	2,719	6,542
股息		N/A	N/A	N/A	N/A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0.5 分	0.6分	0.4分	0.9分

簡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h	-	-
土地所有權	i	9,735	9,858
預付長期租金	j	74,708	75,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k	35,021	37,688
		<u>119,464</u>	<u>123,3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7	-
生物資產		13,127	13,127
預付長期租金－即期部份		2,280	2,280
應收帳款淨值	l	581	574
員工借款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88	1,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5	4,353
		<u>23,808</u>	<u>21,404</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m	3,488	3,48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7)	2,852
短期貸款		10,000	10,000
		<u>12,631</u>	<u>16,3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77</u>	<u>5,0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長期貸款		36,600	38,100
		<u>36,600</u>	<u>38,100</u>
總資產淨值		<u>94,041</u>	<u>90,3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n	74,665	74,665
儲備		19,376	15,699
股東權益		<u>94,041</u>	<u>90,364</u>

簡略現金流量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入	(1,518)	3,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	(5,2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0)</u>	<u>(1,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878)	(3,1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3	5,86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u>2,475</u>	<u>2,688</u>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銷售中醫藥產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 中草藥產品	5	100	2	100
- 其他	-	489	-	202
	<u>5</u>	<u>589</u>	<u>2</u>	<u>302</u>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中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有兩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等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5,000 元。並無其他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有兩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589,000 元。

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c. 其他收入/(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貼	-	-	-	-
-租金收入	500	820	250	570
-已撤銷壞賬收回	7,295	8,864	4,100	8,864
-其他	(247)	-	(247)	-
	<u>7,548</u>	<u>9,684</u>	<u>4,103</u>	<u>9,434</u>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支出	832	918	416	463
－固定資產折舊	1,417	1,392	911	694
－土地所有權	123	123	62	62
－預付長期租金	1,140	1,140	570	57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 2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 3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及 746,654,240 股（2012 年：746,654,240 股及 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g.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h. 無形資產淨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 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增加	-	-
減值虧損	-	-
攤銷	-	-
期末賬面淨值	-	-

i. 土地所有權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9,858	10,104
增加	-	-
出售	-	-
攤銷	(123)	(246)
期末賬面淨值	9,735	9,858

i. 預付長期租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78,128	64,808
增加	-	15,600
出售	-	-
攤銷	(1,140)	(2,280)
期末賬面淨值	76,988	78,128
–非流動部分	74,708	75,848
–流動部分	2,280	2,280
期末賬面淨值	76,988	78,128

k.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37,688	39,716
增加	-	0
報廢	(1,250)	0
出售		(421)
折舊	(1,417)	(1,607)
期末賬面淨值	35,021	37,688

1. 應收賬款淨值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42	5,935
減：呆賬撥備	(5,361)	(5,361)
應收賬款淨值	581	574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至 30 日	5	-
31 至 60 日		

	-	-
61 至 90 日	-	-
91 至 180 日	-	-
181 至 365 日	576	519
超過 365 日	5,361	5,416
	5,942	5,935

m.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至 1 個月	-	-
2 至 6 個月	-	-
7 至 12 個月	536	300
1 年以上	2,952	3,182
	3,488	3,482

n. 股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2 年 12 月止 12 個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期初／年初	746,654,240	74,665	746,654,240	74,665
配售股份	-	-	-	-
購回股份	-	-	-	-
期末	746,654,240	74,665	746,654,240	74,665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 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 元	(累計虧 損)/留存溢 利 人民幣千 元	
2012 年 1 月 1 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43,979)	(3,941)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4,454	4,454
2012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39,525)	513
2013 年 1 月 1 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24,339)	15,699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3,677	3,677
2013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20,662)	19,37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 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是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公司的加工和行銷主要在吉林省吉林市，而培植林下參及相關中草藥的林地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本集團林地擁有經營權。林地現時被天然森林所覆蓋，而林地下種植有人參。林地之面積約為 2,533.10 公頃（包括 2,125.10 公頃位於山泉村及 408 公頃位於鹿柴山）。

本集團擁有經營權的林地，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i) A)培植傳統中草藥，B)對成熟的木材進行更新採伐及 C)旅遊業。

A.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 4,000 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 10 至 20 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源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 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 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 sieboldi Miq)。

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 40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60 公頃），以 4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 26—40 元／千克。人工栽培 3—4 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 2.5 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 4-6 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 133 株／畝，平均 5 年收穫 1 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 35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40 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 1,064 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 60 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 0.35—0.75 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 1—2.5 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 100 公頃及據估計，以 2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 7,000 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 2-3 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 100 公頃，生產週期約為 3 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24.30 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 125 噸(50 千克／公頃)，折合幹品 25 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40-50 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于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5200 元／千克。

B. 旅遊業

吉林省的旅遊業近年來已逐漸發展起來。為了發展地方經濟，吉林省的地方縣政府已開始發展森林旅遊業及生態旅遊業以吸引中國其他地區的遊客。長白山因其美麗的風景及獨特的環境，更是吉林省旅遊業的標誌性景區。安圖縣明月鎮自身旅遊資源豐富，可發展旅遊業。該地區附近有三大景區，名為福滿溝生態景區、明月湖景區及河西滑雪場景區（開發中）。因林地於地理

位置上靠近明月鎮，適宜發展遊客休閒用途的相關旅遊設施。

C. 木材採伐

林業用地面積為 2,529.6 公頃，其中林木蓄積約為 200,258 立方米，可以發展木材採伐。經向安圖縣林業局諮詢，木材採伐只須上繳育林費為銷售額的 21% 及沒其他稅費，惟須取得採伐許可證和獨立的運輸許可證。

根據吉林省獨特的自然地理條件及本集團的客觀情況，目前，本公司將集中精力發展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特別是林下參培植加工業務。

2013 年市場需求沒有明顯好轉，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受基藥招標、降價因素和政府監管力度加強影響，本集團營銷面臨嚴峻考驗。

於回顧年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5,000 元（2012 年：589,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9.15%。其他收入為人民幣 7,548,000 元（2012 年：9,684,000 元），主要是本集團將部分閒置物業出租而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 500,000 元，收回已撇銷壞賬人民幣 7,295,000 元。分銷及銷售支出為人民幣 193,000 元，同比減少 63.38%，主要是因應銷售收入減少而減少。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為人民幣 2,847,000 元，同比減少 26.79%，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可控費用所致。財務費用同比減少 9.37%，主要是因為歸還部分貸款。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為約人民幣 3,677,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4,454,000 元）。

前景

《二零一零版國家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已開始實施，新版 GMP 認證的時限要求和固定資產投資加大，促使藥品生產行業資源整合速度加快；國有企業規模迅速膨脹；外企加入使兼併重組加劇；政府依然管控醫保藥品價格，但力度已有所放緩。

「中國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已出臺，其核心內容是促進醫藥工業轉型升級和快速發展，加快藥品創新的速度；同時，提升藥品品質安全水準，強化企業品質主體責任，推動企業完善品質管制體系。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醫藥行業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17,083 億元，同比增長 19.8%，增速符合預期；該行業實現利潤人民幣 1,732 億元，同比增長 19.8%；中國醫藥市場持續擴容的驅動力在於：一是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癌症、心血管、糖尿病、神經系統病變等以老年人為主體的疾病已經佔據發病率及相關治療費用的前列；二是國家醫保體系覆蓋面漸趨完整，已逾 13 億人口，醫保費用也有所上升，如，增加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和新農村合作醫療政府補貼金額，對大病報銷比例一般可增加至 90%；三是中國政府對公共衛生醫療投入持續加大，城市社區醫院、縣級醫院特別是鄉鎮衛生院發展迅速，醫療條件大幅度改善；四是城鎮居民的健康需求不斷提升而支付能力增強。因此，展望未來，中國醫藥行業將繼續保持高增長，本集團也應得益。

吉林省位於中國東北部，被視為中國林業發展方面最重要的大省。根據吉林省林業廳發布的資

料，吉林省有林業面積約 9,288 百萬公頃，其中約 8,202 百萬公頃有森林覆蓋，森林覆蓋率約達 43.4%。吉林省共有 34 個自然保護區，面積約 2.25 百萬公頃，佔吉林省總面積約 11.9%。這 34 個自然保護區中，7 個被列為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另 12 個被列為省級自然保護區及其餘區域。在吉林省內，有 46 個省級或以上森林公園，總面積約 2.06 百萬公頃。這 46 個森林公園中 29 個被列為國家級森林公園，另 17 個被列為省級森林公園。

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 7,438 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 2-6 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 2,200-3,000 小時，年降雨量約 400-900 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 130 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 150 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將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於完成林地經營權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估值後，目前埋於林地之林下參為高質量及可於銷售後產生即時現金；
- (2)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
- (3)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及
- (4) 本公司為吉林省知名製藥公司，且董事認為涉足人參產業可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同時強化集團作為製藥企業之定位。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吉林省其中一間領先製藥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完成其目標：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本集團原有業務未能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突破。因此，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繁殖地下人參及相關培植加工我國傳統中醫藥業務。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網絡，我們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實屬明智決定。為了發展成為行業的領先及多元化企業，本集團亦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物色新的併購目標及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及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43,272,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12,631,000 元(包括中國高科技投資公司所提供的人民幣 10,000,000 無息無抵押無期限貸款)，長期負債約人民幣 36,600,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94,041,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 2,475,000 元。為了配合上述收購事項，公司已相應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希望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入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已承諾之借貸。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1,618,960	0.22
	379,295,980	50.80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簡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各級員工不懈努力和奉獻，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3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northeasttiger.com>。